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作为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深耕危化品水路运输赛道，持续为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提供专业化配套物流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国际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气水上运输业务，承运品类涵盖二甲苯（含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醇、乙二醇、苯酚、浓硫酸、液碱、液氨等液体化学品，以及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棕榈油等主流油品，覆盖了市场上有运输需求的绝大部分液体化学品及油品种类。

经过二十余年危化品运输业务的深耕布局，公司已构建起“双轴联动、内外协同”的运输网络。公司在国内形成了以全国36个沿海主要港口、20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武汉——上海”长江航线为横轴，环渤海湾至海南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基地；随着国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的稳健拓展，公司已形成以新加坡为枢纽，覆盖东北亚、东南亚、印度区域的运输网络，并成功开辟澳大利亚、中东等新兴航线，全球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末，按照船舶登记书记载的船舶类型口径统计，公司控

制的内外贸船舶（含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控制的船舶运力，下同）共 54 艘，总运力 42.49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 34 艘，总运力 21.62 万载重吨；内贸成品油船 13 艘，总运力 13.07 万载重吨；内贸液化气船 1 艘，总运力 4,626 载重吨，载货量 5,546.80 立方米；外贸化学品船舶 6 艘，总运力 7.34 万载重吨。子公司另有在建船舶 4 艘，总运力 3.95 万载重吨。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灵活调整船舶在内外贸市场的运力布局，公司内外贸实际运营的船舶数量根据业务安排动态变化，以实现整体船队运营效率的最大化。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船舶运营区域统计，公司实际从事内贸化学品运输业务的船舶合计 24 艘，总运力 14.99 万载重吨；从事内贸成品油运输业务的船舶 9 艘，总运力 8.64 万载重吨；从事外贸运输业务的船舶合计 6 艘，总运力 7.34 万载重吨；内外贸兼营船舶 15 艘，总运力 11.52 万载重吨。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液货危险品运量 1,002.20 万吨。

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上海赛科、万华化学、盛虹炼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国内大型石化生产企业，与埃克森美孚、壳牌、道达尔、日本三菱、日本出光、沙特阿美、沙比克、GS 加德士、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等国际石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持续获得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以安全管理为核心竞争力，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 （二）内外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深入实施“大客户”战略，与国内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内贸水路运输业务 COA 合同履约占比稳定在 70%-80%，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平抑市场供需波动对运价的影响，公司动态预留 20%-30%的灵活运力承接市场单航次现货委托，以提升公司整体船队的运营效益。同时，公司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知名的优质化工企业客户，不断扩大客户群，通过争取 COA 合同、期租运营及接受航次委托等方式，为业务经营提供有利补充。2025 年全年，公司内贸液体化学品水路运量达 553.05 万吨（含盛航浩源运量数据，下同），在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路运输领域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依托盛航浩源在成品油运输领域的规模化运力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2025 年度公司实现内贸油品水路运量 233.97 万吨，同比增长 88.89%，公司在内

贸成品油水路运输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深化在国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领域的布局，致力于实现内外贸业务的“双擎驱动”，进一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与抗风险能力。自 2022 年下半年启动国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布局以来，公司充分发挥船舶运营、安全管理优势，通过购置、建造外贸化学品船舶，自有内贸船舶转外贸运营等方式，持续扩大在国际危险品运输业务中的运力投放。经过数年市场开拓与团队建设，公司已打造出一支集“商务、操作、船管”全流程于一体的专业外贸业务团队，运营效率与稳定性持续强化。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公司相继获得韩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石化企业客户的 COA 合同。2025 年全年，公司外贸液货危险品运量合计 215.18 万吨，公司在国际液体危险品运输市场中保持稳定的竞争力。

### （三）公司船舶运力拓展情况

公司坚定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于化学品、成品油水路运输业务领域，通过新建船舶、购置市场存量船舶、股权收购等方式逐步扩大运力规模，深化客户关系并强化市场开拓，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以“退一进一”方式置换新建的 6,200 载重吨油化两用船（“盛航发现”轮）已于 2025 年 8 月下旬投入运营，公司投资新建的一艘外贸化学品船（13,710.24 载重吨）“盛航财富”轮，已于 2025 年 12 月中旬投入运营，上述两艘船舶货舱均采用 2205 双相不锈钢材质，并应用“单舱单泵单管线”的设计，在确保卓越耐腐蚀性与结构强度的同时，大幅提升了货物适配性与操作灵活性，能够承运多种高端、高腐蚀性液体化学品货物，助力公司持续拓展高附加值的化学品运输业务。除上述建成交付的船舶外，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另有四艘在建船舶，分别为 11,068.95DWT、11,446.14DWT、12,468.28DWT 双相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舶，以及 4,500DWT 成品油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艘船舶尚处于建造过程中，上述船舶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船龄和运力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

为深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增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提升公司在华南市场的成品油、化学品运输综合服务能力。2025 年 12 月，经公司决策，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梁栋、赵勇、赖冬梅、翟仁龙合计持有的盛航浩源 23,041,000

股股份，占盛航浩源总股本的 20.0357%，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盛航浩源 113,122,380 股股份，占盛航浩源总股本的 98.367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收购已全部完成交割。

#### （四）安全管理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营保障稳步增强。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构建起"制度保障-过程管控-技术支撑-责任落实"四位一体的专业化运输管控体系和多维联动的安全管理运行机制，保障船舶生产平稳有序。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 DOC 年度审核，完成“三标”体系以及能源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先后完成壳牌（SHELL）、赛科（SECCO）及雪佛龙（CHEVRON）的 TMSA 审核，为公司内外贸业务拓展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盛航浩源运营船舶合计接受 SIRE 检查 83 艘次，一次性通过率 100%，CDI 检查 4 艘次，一次性通过率 100%。公司坚持通过高标准严要求的内外部检查审核，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同时，针对安全管理的特点、难点、薄弱环节，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安全专项活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真正落到实处。报告期内，公司“南炼 7”“南炼 18”“南炼 006”三艘船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安全诚信船舶”称号。

#### （五）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内贸危化品水路运输市场受石化行业景气度影响，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炼化企业装置检修、恶劣天气影响，叠加客户成本传导等因素，单船货运周转量和运价均有所下调；外贸液货危险品水路运输市场因国际市场供需变化、贸易活跃度、国际油价波动等多重因素，市场运价较 2024 年有所下调。在公司稳步推进运力扩张与客户结构优化，船舶总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的情况下，运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略有下滑。与此同时，公司在成本端亦承受一定压力。随着船舶运力规模的持续扩大，船舶运营管理成本（如燃油、修理费、船员薪酬等）有所增加。另外，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存在船舶处置收益而本期未发生类似事项。上述综合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运输市场承压及运价下降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

充分发挥在危化品细分运输市场中的专业化优势，通过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服务质量、稳固业务基础。同时，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资源，结合市场变化灵活调配内外贸运力，通过优化运力结构与航线布局，提升整体资源使用效率与业务韧性。公司还持续推进管理精细化，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加强与主管部门、码头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总结运营经验，不断优化应对机制，力争在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下保持公司船队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p>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p>1、《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8、《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9、《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p> <p>1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5、《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7月21日	1、《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9日	1、《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3 月 3 日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改选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风控管理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风控管理部 2024 年第四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3、《风控管理部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讨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结果； 5、《风控管理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风控管理部 2025 年第一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告》。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7月21日	1、《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风控管理部2025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风控管理部2025年第二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3、《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风控管理部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风控管理部2025年第三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3、《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9日	1、《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整合审计计划书》。
10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与可持续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展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	-----------------	--	--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25年2月13日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组织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亦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办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薪酬，年度融资额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出售股权的交易，期租船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五）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全面梳理和更新修订，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的优化健全。2025年度，公司组织开展2次治理制度的系统性修订和更新，包括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对外捐赠

管理制度》。

同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并积极推动各项治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现行治理体系与监管要求有效衔接，推动公司实现高效治理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照监管规范要求 and 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各项决策事项均落地执行。公司积极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专题培训，对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监管精神等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整体运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要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认真自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各类公告合计168项，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2-2023年度、2023-2024年度、2024-2025年度连续三年在信披考核中被评为A级。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严格做好未公开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要求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双向沟通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通过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电话热线、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调研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 **五、2026年度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提升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董事会工作建设，提高决策效率**

结合新《公司法》和监管新规，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内控管理、重大事项前置审议、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等法定职权。

依法组织开展各专门委员会的专项会议和事前会议，持续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同时，公司将着力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部审计与合规监督，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强化对财务、运营及治理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经营韧性。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将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形成决策规范、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良性治理循环，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继续严格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完善内部信息报送及披露流程机制，强化重大事项的识别、报告与审议程序。通过健全制度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规培训及督导落实，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告的规范性与可读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平等、便捷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互动平台，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方式，积极搭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沟通平台，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提升沟通效率和透明度。

公司将注重加强与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互动，认真听取市场意见与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和长期信任。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组织投资者调研、安排公司高管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相互理解的良性关系。

### （五）推动可持续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实践，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经营战略与日常运营。在环境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绿色航运战略，积极引进低碳节能技术，优化船队能效管理，探索清洁燃料应用，助力航运业绿色转型。在社会责任领域，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与发展，积极参与相关公益活动，推动行业高质量就业与包容性增长。治理层面，公司不断完善 ESG 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监督职责，将 ESG 因素纳入风险管理与决策流程，提升治理透明度和效能。

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公司内部《ESG 管理制度》，公司系统开展 ESG 信息收集、绩效评估与报告编制工作，定期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面披露公司在夯实公司治理、深化绿色航运、领航产业价值、保障航运安全、维护员工权益等方面的目标、举措与成效，增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持续提升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综合表现与责任形象。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